

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填写案例

资产类纳税调整项目——贷款损失准备金

一、贷款损失准备金概念

贷款损失准备金是指商业银行在成本中列支，用以抵御风险的准备金。

二、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

(一) 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贷款)；

(二) 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三) 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三、计算公式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四、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纳税调整

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金融企业按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五、相关报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
2.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3. 《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
4.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

六、填报案例

某商业银行全部贷款采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文确定贷款损失准备税前扣除数，上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为 1300 万元，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为 1500 万元。期初会计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20 万元，本期核销贷款 10 万元（符合税前扣除条件），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的贷款 5 万元（以前年度已税前扣除），期末会计本期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 15 万元。

（一）会计处理

1、本期核销符合税前扣除条件贷款 10 万元

借：贷款损失准备 10

 贷：贷款 10

2、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已税前扣除且核销的贷款 5 万元

借：贷款 5

 贷：贷款损失准备 5

3、期末会计本期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 15 万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15

 贷：贷款损失准备 15

(二) 计算过程

本期期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为 $20-10+5+15=30$ 万元

上年末已税前扣除的准备金余额为 $1300*1%=13$ 万元

本年末准予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为 $1500*1%=15$ 万元

(三) 申报表填写

A105120 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单位: 万元)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上年末贷款资产余额	本年末贷款资产余额	上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本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上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计提比例	按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与计提比例计算的准备金额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1	2	3	4	5	6	7	8 (6×7)	9	10 (4与8的孰小值-9)	
1	一、金融企业 (2+3)	1300	1500	20	30	1300	1500	*	15	13	2	8
2	(一) 贷款损失准备金	1300	1500	*	*	1300	1500	1%	15	*	*	*
3	(二) 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			*	*			*		*	*	*
4	其中: 关注类贷款			*	*			2%		*	*	*

5	次级类贷款			*	*			25%		*	*	*
6	可疑类贷款			*	*			50%		*	*	*
7	损失类贷款			*	*			100%		*	*	*
8	二、小额贷款公司							1%				
9	三、其他											
10	合计(1+8+9)							*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单位：万元）

36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37+38+...+43）	*	*	8	
37	（一）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填写 A105100）				
38	（二）政策性搬迁（填写 A105110）	*	*		
39	（三）特殊行业准备金 （39.1+39.2+39.4+39.5+39.6+39.7）	*	*	8	
39.1	1. 保险公司保险保障基金				
39.2	2. 保险公司准备金				
39.3	其中：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9.4	3. 证券行业准备金				
39.5	4. 期货行业准备金				
39.6	5.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准备金				
39.7	6. 金融企业、小额贷款公司准备金（填写 A105120）	*	*	8	

40	(四)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填写 A105010)	*			
41	(五) 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42	(六) 发行永续债利息支出				
43	(七) 其他	*	*		

七、相关政策

(一) 计提依据:

1. 《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
2. 《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银发〔2002〕98号);
3.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
4. 《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

(二) 税收政策: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5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